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秦

鈺、張耿輝、張穎瀚、俞參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張芳麗、

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許睿慈、

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宋瑋莉

請假議員：陳冠羽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市 長	謝國樑	秘書長	方定安
民政處處長	呂警煒	主計處處長	林玉敏
財政處處長	謝妙蓮	教育處處長	徐熾立
社會處處長	楊玉欣	產業發展處處長	蔡馥寧
工務處處長	簡翊哲	都市發展處處長	謝孝昆
交通處處長	陳耀川	地政處處長	謝旻成
人事處處長	林燕菲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吳雨潔
環保局局長	馬仲豪	文化觀光局局長	江亭玫
衛生局局長	張賢政	警察局局長	林信雄
消防局局長	游家懿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政風處處長	李國正	綜合發展處處長	陳 瑋
公車處處長	鍾惠存	市立醫院代理院長	張賢政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黃連茂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簡芬郁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上午)

一、議長致開會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臨時動議：

(一) 第 1 案：

動議人：曾怡芳議員

連署人：鄭文婷議員、吳驊珈議員

案由：有關「115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春安）」期間，市長未親自出席春安工作會議及首長聯合慰問等重要行程一事，請市長說明：未出席之具體原因及決策過程、相關勤務（治安與交通維護）是否已於事前完成指揮授權、代理指揮與風險控管機制；並請說明未來如遇首長健康因素或其他突發情形，市府將如何確保春安等重大勤務之統籌指揮、跨局處協調與對外資訊發布得以持續且一致。

報告單位：市長。

結論：春安工作為年度重大任務，市府應以最高標準審慎以對；首長於重要會議與關鍵節點應親自督導，明確權責分工，確保指揮不中斷、執行不失序。

(二) 第 2 案：

動議人：施偉政議員

連署人：鄭文婷議員、吳驊珈議員

案由：有關本市「新式門牌換發」施工品質瑕疵與市民安全疑慮（含門牌易脫落、安裝方式與驗收機制），請市長說明並提出改善作為。

報告單位：民政處。

結論：

一、本案新式門牌規劃評估明顯不足，顯示前期規劃與履約管理未落實；請市府立即完成全市已更換門牌全面盤點，凡不符規範或有安全疑慮者，限期改善並釐清責任。

二、市府應強化採購監督與驗收機制，並請政風處於一個月內向本會

提出門牌採購缺失調查報告。

四、市政討論：

(一)第1案：

案由：請針對以下消防議題，進行說明：

1. 0121 消防人員火災殉職調查報告之完整報告及檢討結果，包含雜物囤積對火勢蔓延及搜救難度之影響、當日救災裝備是否齊全，例如防護面罩等必要裝備。
2. 請詳列各分隊消防人員裝備不足之清單，及追加預算編列之可行性。
3. 目前消防人力空缺情況及相關補足計畫，另針對現行消防人員提高勤務加給、超勤加班費之規劃及發放時程。
4. 針對持有管制卡、具證照之義消進入火場之管理與裝備配發機制，並說明義消是否比照消防人員提供必要防護、救災裝備及相關撫恤保障。
5. 請參考台北市、桃園市經驗，針對私宅內易燃物囤積之危險行為，擬定「基隆市住宅囤積管理自治條例」之可行性，另因囤積者多屬於弱勢族群，該相關配套及輔導機制為何。
6. 市府針對受災民眾之安置管道、災後建物通風、清理復原等相關措施為何，並說明現行火災應變宣導管道與成效，及如何強化市民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報告單位：消防局、都發處、社會處、民政處、環保局。

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

參、會議內容(下午)

一、市政討論：

(一)第1案：

案由：請針對以下消防議題，進行說明：

1. 0121 消防人員火災殉職調查報告之完整報告及檢討結果，包含雜物囤積對火勢蔓延及搜救難度之影響、當日救災裝備是否齊全，例如防護面罩等必要裝備。
2. 請詳列各分隊消防人員裝備不足之清單，及追加預算編列之可行性。
3. 目前消防人力空缺情況及相關補足計畫，另針對現行消防人員提高勤務

加給、超勤加班費之規劃及發放時程。

4. 針對持有管制卡、具證照之義消進入火場之管理與裝備配發機制，並說明義消是否比照消防人員提供必要防護、救災裝備及相關撫恤保障。
5. 請參考台北市、桃園市經驗，針對私宅內易燃物囤積之危險行為，擬定「基隆市住宅囤積管理自治條例」之可行性，另因囤積者多屬於弱勢族群，該相關配套及輔導機制為何。
6. 市府針對受災民眾之安置管道、災後建物通風、清理復原等相關措施為何，並說明現行火災應變宣導管道與成效，及如何強化市民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報告單位：消防局、都發處、社會處、民政處、環保局。

結 論：

消防人員是國家最重要的公共安全資源；當他們站在第一線守護市民生命財產時，政府更應負起同等甚至更高的責任，從制度精進、裝備到位與人力及待遇保障全面落實，確實守護每一位消防同仁的執勤安全與尊嚴。針對本案，做出下列四點結論：

1. 請市府儘速提出完整調查檢討報告，並列出改善措施及期程，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2. 市府應定期盤點消防裝備數量及實際使用情形、滾動式檢討汰換裝備，以精進消防員之救災安全。
3. 有關人力缺額補足、危險職務加給加成及超勤加班費調高等部分，請市府儘速辦理，以確保待遇保障到位並有效降低勤務複合與風險。
4. 請市府研議訂定「住宅囤積物處理自治條例」，並整合相關單位(消防、都發、社政、衛政、環保及區公所等)，建立單一通報窗口與跨局處介入流程，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兼顧弱勢輔導。

(二) 第 2 案：

案 由：水陸兩棲運具計畫推動已逾三年，請說明目前進度與總經費結構(後續衍生之關稅、碼頭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等支出，其預算科目與財源等)，並提出未來營運維護成本及年度財務負擔評估。

報告單位：產業發展處。

肆、主席裁示：明日繼續討論。

伍、散 會：17時05分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秦
鈺、張耿輝、張穎瀚、俞參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張芳麗、
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許睿慈、
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宋瑋莉

請假議員：陳冠羽

市府列席人員：

市 長	謝國樑	秘書長	方定安
民政處處長	呂警煒	主計處處長	林玉敏
財政處處長	謝妙蓮	教育處處長	徐熾立
社會處處長	楊玉欣	產業發展處處長	蔡馥寧
工務處處長	簡翊哲	都市發展處處長	謝孝昆
交通處處長	陳耀川	地政處處長	謝旻成
人事處處長	林燕菲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吳雨潔
環保局局長	馬仲豪	文化觀光局局長	江亭玫
衛生局局長	張賢政	警察局局長	林信雄
消防局局長	游家懿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政風處處長	李國正	綜合發展處處長	陳 瑋
公車處處長	鍾惠存	市立醫院代理院長	張賢政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黃連茂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簡芬郁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上午)

一、市政討論：

(一) 第 2 案：

案 由：水陸兩棲運具計畫推動已逾三年，請說明目前進度與總經費結構（後續衍生之關稅、碼頭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等支出，其預算科目與財源等），並提出未來營運維護成本及年度財務負擔評估。

報告單位：產業發展處。

結 論：

1. 水陸兩用運具整體支出規模已顯著擴張，市府相關建設應一次提出完整總經費概算及分年財務負擔計畫，避免逐項追加或分段揭露，以利議會充分審查。
2. 市府應先完成營運模式定位與完整財務試算，在方向尚未確定前，不得逕行擴充人力或推動後續工程，以免形成既成事實並增加財政風險。
3. 本案既已選定三處下水點位，市府應提出具體比較分析、航安評估及定案依據，並接受公開檢驗，以避免公共資源錯置或形成閒置資產。
4. 未來營運與維護成本屬長期且持續性負擔，市府應完整提出損益平衡分析、投資回收年限及風險評估，並定期將財務報告送交議會審查，確保推動過程透明、可控。

(二) 第 3 案：

案 由：請說明基隆市立田徑場 OT 案目前進度及主要內容（合約年限、營運項目、投資修繕範圍、場地使用與收費原則等），並說明權利金/分潤、履約 KPI、稽核及違約解約接管機制。

報告單位：教育處。

結 論：

1. 本案攸關市民運動權益，請市府務必如期如質完工啟用，審慎評估 OT 範圍並檢討收費機制，落實公共設施服務市民之本旨。
2. 市府應嚴謹遴選營運廠商並強化履約督導，完備 KPI、稽核及違約解約接管機制，確保契約履行與服務品質。

(三) 第 4 案：

案 由：因中央總預算於立法院卡關，導致 TPASS 通勤月票補助恐有中斷風險，嚴重影響本市通勤族交通權益，請說明具體財務因應作為與補助不中斷之保障機制。

報告單位：交通處

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

叁、會議內容(下午)

一、市政討論：

(一)第 4 案：

案 由：因中央總預算於立法院卡關，導致 TPASS 通勤月票補助恐有中斷風險，嚴重影響本市通勤族交通權益，請說明具體財務因應作為與補助不中斷之保障機制。

報告單位：交通處

結 論：

1. 市府應確保 TPASS 補助不中斷，明確提出可行財源、補助期限及應變機制，保障跨縣市通勤族權益不受影響。
2. 市府應積極協調立法院加速總預算審議，確保補助穩定發放，並向市民說明具體進度與溝通作為，避免政策不確定性造成民眾承擔風險。

(二)第 5 案：

案 由：關於本市財政問題，請說明中央統籌分配款入庫進度及舉債規劃受影響程度，以及本市財力分級自第三級調整至第四級，中央補助款增額之情形；另請說明受財劃法影響之各項計畫追列情形（例如雙語銀行計畫等）以及推動免費營養午餐是否排擠其他教育資源(例如外籍教師、特教生輔具資源等)。

報告單位：財政處、主計處、教育處

結 論：

1. 請市府持續追蹤、掌握中央統籌分配款撥付進度及補助款增額情形，滾動檢視經費調度與擬定配套方案，以利市政如期推動。
2. 市府於推動市政建設之際，應同步嚴守財政紀律，審慎規劃並控管舉債，確保本市財政穩健。

(三)第 6 案：

案由：請說明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進度、預計完工期程、施工交維與安全管理，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處

肆、主席裁示：明日繼續討論。

伍、散會：17 時 02 分。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秦

鈺、張耿輝、張穎瀚、俞參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張芳麗、

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陳明建、陳軍佐、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

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宋瑋莉

請假議員：鄭愷玲、何淑萍

市府列席人員：

市 長	謝國樑	秘書長	方定安
民政處處長	呂警煒	主計處處長	林玉敏
財政處處長	謝妙蓮	教育處處長	徐熾立
社會處處長	楊玉欣	產業發展處處長	蔡馥寧
工務處處長	簡翊哲	都市發展處處長	謝孝昆
交通處處長	陳耀川	地政處處長	謝旻成
人事處處長	林燕菲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吳雨潔
環保局局長	馬仲豪	文化觀光局局長	江亭玫
衛生局局長	張賢政	警察局局長	林信雄
消防局局長	游家懿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政風處處長	李國正	綜合發展處處長	陳 瑋
公車處處長	鍾惠存	市立醫院代理院長	張賢政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簡芬郁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上午)

一、市政討論:

(一)第6案:

案由:請說明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進度、預計完工期程、施工交維與安全管理,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處

結論:針對本案請市府檢討工程管理與時程控管機制是否有缺失,避免重大公共工程發生延宕情形。

(二)第7案:

案由:關於本市違建修繕僅核准於民國83年12月31日前之申請案件;針對「既存違建」(民國84年1月2日至101年4月1日)及「新違建」(民國101年4月2日迄今)尚缺乏合法修繕機制,請說明放寬修繕年限之可行性。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處

結論:請市府研議針對「既存違建」建立有限度之安全修繕機制,明確界定修繕範圍、申請要件及審查標準,在確保公共安全之前提下,兼顧都市管理秩序與市民基本居住需求。

(三)第8案:

案由:請就市府增訂紙錢專用環保金爐使用費一案,說明其收費設計與依據(與鄰近縣市費率比較)、成本與收入估算、以及正式實施日期與配套措施。

報告單位:民政處

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

參、會議內容(下午)

一、市政討論:

(一)第8案:

案由:請就市府增訂紙錢專用環保金爐使用費一案,說明其收費設計與依據(與鄰近縣市費率比較)、成本與收入估算、以及正式實施日期與配套措施。

報告單位：民政處(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

結 論：

1. 本案環保金爐之設置與收費，應以提升殯葬服務管理效率及改善環境品質為主要目的，並以不增加市民負擔為原則。
2. 收費標準應依成本核算原則訂定，不得以增加市庫收入為由，作為政策推動手段。

(二)第 9 案：

案 由：請說明本市遊民處置、驅離之必要性及執行標準(如遊民僅短暫停留於公共空間，未造成環境髒亂或治安疑慮，仍遭強制驅離;以及於公共空間等待工作機會之臨時工，因頻繁遭驅離而錯失工作機會)。

報告單位：社會處、警察局

結 論：市府應以關懷優先、安置為主，僅對影響交通、衛生或公共安全者採取必要驅離，對短暫停留或等待工作者則避免強制驅離，兼顧生活保障與公共空間合理使用，並強化外展服務人員之運作與支援機制。

(三)第 10 案：

案 由：有關本市行人有聲號誌多處無聲響，恐影響視覺障礙者通行安全，請市府說明故障通報與維修時程、設備檢修率、改善盤點及汰換機制。

報告單位：交通處

結 論：

1. 針對有聲號誌設備故障，市府應全面派員檢修並完成更換，確保既有號誌設備正常運作。
2.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安全通行，市府應透過主動巡查與維護機制，並與社會處及有關單位研議，盤點並檢討增設相關需求設施，於下次定期會提出檢討報告。

(四)第 11 案：

案 由：基隆河步道串聯進度及其經費規劃。

結 論：請市府積極盤點缺口路段並提出整體串聯路網圖，另請持續
向第十河川分署爭取經費補助，以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

肆、主席裁示：明日市政考察請同仁於議會集合準時出發。。

伍、散 會：17時04分。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

第 4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秦

鈺、張耿輝、張穎瀚、俞參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張芳麗、

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許睿慈、

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宋瑋莉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上午市政考察：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列席人員：下午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市 長	謝國樑	秘書長	方定安
民政處處長	呂警煒	主計處副處長	李明姿
財政處副處長	楊惠鈴	教育處處長	徐熾立
社會處處長	楊玉欣	產業發展處處長	蔡馥寧
工務處處長	簡翊哲	都市發展處處長	謝孝昆
交通處處長	陳耀川	地政處處長	謝旻成
人事處處長	林燕菲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吳雨潔
環保局局長	馬仲豪	文化觀光局局長	江亭玫
衛生局局長	張賢政	警察局局長	林信雄
消防局局長	游家懿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政風處處長	李國正	綜合發展處處長	陳 瑋
公車處處長	鍾惠存	市立醫院代理院長	張賢政

市府請假人員：主計處處長林玉敏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助理員簡芬郁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會議內容：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一) 案由：市政考察地點：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新建工地

報告單位：民政處

結 論：

1. 市府應加強工程進度管控與施工協調，儘速排除施工障礙，確保工程如期完工；並就本案櫃位與停車空間規劃不足及建築設計疑有缺失等問題，確實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2. 生命典藏館相關資訊應增加多元宣傳管道及反詐騙宣導，使收費制度合理透明，以保障市民權益。
3. 有關收費標準及未來營運管理規劃列入下半年定期會業務報告。

貳、主席裁示：明日專題考察請同仁於議會集合準時出發。

參、散 會：16時22分。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

第 5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秦
鈺、張耿輝、張顥瀚、俞叁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張芳麗、
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許睿慈、
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宋瑋莉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上午專題考察(劉銘傳隧道及獅球嶺步道(設施及周邊停車空
間)):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散 會：11 時 30 分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

第 6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秦
鈺、張耿輝、張顥瀚、俞參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張芳麗、
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曾怡芳、
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宋瑋莉

請假議員：許睿慈

市府列席人員：上午專題考察(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西勢水庫)):由相關單
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散 會：11 時 15 分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第 7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秦
鈺、張耿輝、張顥瀚、俞參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張芳麗、
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曾怡芳、
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宋瑋莉

請假議員：許睿慈

市府列席人員：上午專題考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
行程

散 會：11 時 45 分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第 8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秦
鈺、張耿輝、張顥瀚、俞叁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張芳麗、
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許睿慈、
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宋瑋莉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市 長	謝國樑	秘書長	方定安
民政處處長	呂馨煒	主計處處長	林玉敏
財政處處長	謝妙蓮	教育處處長	徐熾立
社會處處長	楊玉欣	產業發展處處長	蔡馥寧
工務處處長	簡翊哲	都市發展處處長	謝孝昆
交通處處長	陳耀川	地政處處長	謝旻成
人事處處長	林燕菲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吳雨潔
環保局局長	馬仲豪	文化觀光局局長	江亭玫
衛生局局長	張賢政	警察局局長	林信雄
消防局局長	游家懿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政風處處長	李國正	綜合發展處處長	陳 瑋
公車處處長	鍾惠存	市立醫院代理院長	張賢政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佐理員簡芬郁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第二審查會：共計審查 12 案，均經議決通過。

2-1 案：基隆市政府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 (一)第 6 頁：基隆市政府主管-基隆市政府-動支數 966 萬 1,000 元
- (二)第 9 頁：民政處主管-暖暖區公所-動支數 420 萬 6,000 元
- (三)第 9 頁：民政處主管-各戶政事務所-動支數 6,000 元
- (四)第 10 頁：教育處主管-體育場-動支數 540 萬 9,000 元
- (五)第 10 頁：產業發展處主管-動物保護防疫所-動支數 101 萬 3,000 元
- (六)第 12 頁：稅務局主管-稅務局-動支數 80 萬元
- (七)第 13 頁：警察局主管-警察局-動支數 204 萬 6,000 元
- (八)第 13 頁：衛生局主管-基隆市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動支數 4 萬元
- (九)第 14 頁：環境保護局主管-環境保護局-動支數 50 萬元
- (十)第 14 頁：消防局主管-消防局-255 萬 5,000 元

決議：通過。

二、第二審查會：2-1 案至 2-12 案經議決通過。

參、主席裁示：第二審查會今日已審查完畢，下午自由考察蒐集資料，明日上午繼續第一、三及四審查會審議，請本會及市府同仁準時與會。

肆、散 會：10 時 34 分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

第 9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
秦鈺、張耿輝、張顥瀚、俞叁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張芳麗、
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許睿慈、
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宋瑋莉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市 長	謝國樑	秘書長	方定安
民政處處長	呂警煒	主計處處長	林玉敏
財政處副處長	楊惠鈴	教育處處長	徐熾立
社會處處長	楊玉欣	產業發展處處長	蔡馥寧
工務處處長	簡翊哲	都市發展處處長	謝孝昆
交通處處長	陳耀川	地政處處長	謝旻成
人事處處長	林燕菲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吳雨潔
環保局局長	馬仲豪	文化觀光局局長	江亭玫
衛生局局長	張賢政	警察局局長	林信雄
消防局局長	游家懿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政風處處長	李國正	綜合發展處處長	陳 璋
公車處處長	鍾惠存	市立醫院代理院長	張賢政

市府請假人員：財政處處長謝妙蓮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佐理員簡芬郁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 一、第一審查會共計審查 41 案，其中第一審查會第 39 案審議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本案提送大會，餘案均議決通過。
- 二、第三審查會共計審查 82 案，經議決通過。
- 三、第四審查會共計審查 27 案，經議決通過。
- 參、主席裁示：審查會結束明日恢復大會。下午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 肆、散 會：11 時 45 分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

第 10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
秦鈺、張耿輝、張顥瀚、俞叁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張芳麗、
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許睿慈、
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宋瑋莉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市 長	謝國樑	秘書長	方定安
民政處處長	呂警煒	主計處處長	林玉敏
財政處副處長	楊惠鈴	教育處處長	徐熾立
社會處處長	楊玉欣	產業發展處處長	蔡馥寧
工務處副處長	洪延良	都市發展處處長	謝孝昆
交通處處長	陳耀川	地政處處長	謝旻成
人事處處長	林燕菲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吳雨潔
環保局局長	馬仲豪	文化觀光局局長	江亭玫
衛生局局長	張賢政	警察局局長	林信雄
消防局局長	游家懿	稅務局局長	歐秋霞
政風處處長	李國正	綜合發展處處長	陳 瑋
公車處處長	鍾惠存	市立醫院代理院長	張賢政

市府請假人員：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佐理員簡芬郁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議事組報告:宣讀聯席審查會結果:

本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如下:一般議案

(一)第一審查會共 41 案：

其中：第 1 審查會第 39 案：「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本案提送大會。

決議:第 1 審查會第 39 案：「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本案提送大會，餘案均決議通過。

(二)第二審查會共 12 案；均經議決通過。

其中：

2-1 案:基隆市政府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1. 第 6 頁:基隆市政府主管-基隆市政府-動支數 966 萬 1,000 元
2. 第 9 頁:民政處主管-暖暖區公所-動支數 420 萬 6,000 元
3. 第 9 頁:民政處主管-各戶政事務所-動支數 6,000 元
4. 第 10 頁:教育處主管-體育場-動支數 540 萬 9,000 元
5. 第 10 頁:產業發展處主管-動物保護防疫所-動支數 101 萬 3,000 元
6. 第 12 頁:稅務局主管-稅務局-動支數 80 萬元
7. 第 13 頁:警察局主管-警察局-動支數 204 萬 6,000 元
8. 第 13 頁:衛生局主管-基隆市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動支數 4 萬元
9. 第 14 頁:環境保護局主管-環境保護局-動支數 50 萬元
10. 第 14 頁:消防局主管-消防局-255 萬 5,000 元

決議:通過。

(三)第三審查會共 82 案；均經議決通過。

(四)第四審查會共 27 案；均經議決通過。

以上合計 162 案。

二、二讀會

議事組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如下:

1. 一般議案：第一審查會 41 案；第二審查會 12 案；

第三審查會 82 案；第四審查會 27 案；合計 162 案。

2. 其中：第 1 審查會：第 39 案：「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經各議員記名表決本案通過(出席人數：24 位、贊成：張耿輝、郭美秀、曾紀嚴、秦鈺、蔡旺璉、藍敏煌、宋瑋莉、韓世昱、張芳麗、陳明建、連恩典、楊秀玉、鄭愷玲、呂美玲，共計 14 位；反對：吳驊珈、鄭文婷、陳宜、張之豪、施偉政、曾怡芳、張顥瀚、陳軍佐、陳冠羽、許睿慈，共計 10 位)。

決議：通過。

三、三讀會

議事組報告：

(一)本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審議一般議案 162 案均依照二讀會意見通過。

(二)未來市府增設法制勞工處後，針對制訂或修正自治條例案，應事先由該處主動向議會召開專案說明會，充分溝通後方可送本會審議。

(三)本處成立之相關追加減預算，請於上半年定期會前召開專案說明會。

參、主席裁示：本次(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結束—散會。

肆、散會：12 時 18 分。

附錄一：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案：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議案彙編		
目錄	案	由
第一審查會（合計 41 案）		
1	信義區東明路 77 巷 2-7 號旁牆面彩繪年久失修，已呈現退色及髒汙，為美化里內環境建請進行牆面美化。	
2	建請市府對於本市發放敬老三節慰問(助)金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不合時宜修正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之市民戶籍遷出再遷回本市未滿 1 年者，較為妥當，並且逐年延長 1 年，以符合有愛城市敬老精神。	
3	消防局仁愛分隊小隊長詹能傑救災不幸殉職，各界都相當哀痛與不捨，建請市府研議全面檢討住宅消防法規，精進呼吸防護、通訊等消防裝備，加強市民防災教育，以防憾事再次發生。	
4	近期自來水油污染事件，嚴重影響市民健康及生活，建請市府要求自來水公司檢討現有作業程序，增設偵測與監控設備，優化應急供水方案，以確保民生用水安全。	
5	建請市府各區設置社區體能館，建立長期經費與人力計畫，並鼓勵社區組織承辦小型比賽與活動，擴大參與度，以打造本市成為健康有愛城市。	
6	近期本市發生毒駕衝撞致死傷等重大交通事故，顯示毒駕防制需進一步強化，除主動出擊擴大攔檢外，建請市府加強社區、學校的交通安全、毒品防制宣導，全面提升交通與治安安全。	
7	請市政府說明本市電動機車補助政策執行成效及經費支用情形。	
8	請市政府說明本市電動機車補助政策執行成效及經費支用情形。	
9	建請基隆市政府於基金一路 175 巷巷口增設監視器。	
10	鑒於今年發生火災事件，致消防人員不幸殉職，令人深感痛心；本座亦曾多次於議會質詢警消相關設備與人力議題。考量警察及消防人員執勤風險高、責任重大，為避免類似憾事再次發生，建請相關單位主動盤點警消各項設備實際缺漏及不堪使用之情形，並媒合民間資源挹注，必要時亦可透過民意機關協助媒合；同時研議完善獎金與福利制度，以提升留任誘因，並提供心理諮商支持，確保執勤人員身心健康，降低勤務過程中之風險與壓力。	
11	請同意住宅區域延長紅線路段停車免罰時間，以解居民尋無車位之問題。	
12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科技執法系統」產出之逕行舉發案件，建立主動檢核機制；凡民眾因避讓消防車、救護車等緊急狀況而導致違規情形，執法單位應主動查證，切實做到不罰之法規範要求，以維護執法公信力。	

13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警消及義消人員裝備需求，並編列預算充實一線防護設備；針對執有管制卡可進入火場協助救災之義消人員，應由市府支應必要裝備費用，並完善其撫恤制度，以確保消防與義消同仁享有對等之安全保障。
14	建請(樂一里)安樂路一段9號(新海灣社區)對面增設凸視鏡。
15	建請規範循環站候車區域禁止吸菸。
16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傳承與推廣，提升族語使用意願與學習動能，建請市府研議提高「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金」補助金額及擴大適用對象。
17	為強化本市原住民市民對各項福利措施之知悉與運用，建請原民科彙整原住民福利資訊，製作宣導資料並寄發至設籍原住民戶。
18	為維護本市環境整潔、提升市容觀瞻及市民生活品質，建請市府研議採購適用之清掃街車、道路巡檢清潔設備，以加強環境衛生維護，落實乾淨城市目標。
19	為提升本市環境整潔品質，凝聚社區向心力，建請市府推動與各鄰里合作成立志工隊參與環境清潔維護，並研議建立獎勵制度(如獎金或獎勵機制)，以促進市民共同維護家園整潔。
20	建請基隆市政府針對基隆塔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與規劃，於符合一定程度之性別友善廁所規範前提下，於廁所外增設清楚之指示說明牌與引導資訊，以提升使用辨識度，並發揮公共空間之社會教育功能。
21	建請基隆市政府制定並對外公開《基隆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作為各局處新建或改善公共設施之依循依據，並評估於校園、公家機關等場所納入性別友善廁所規劃。
22	建請市府全面檢討並補足警消及義消防災裝備，以確保第一線人員與市民安全。
23	近年基隆河取水點周邊陸續出現油污、泡沫及異味等污染事件，暴露周邊工廠、公司行號及高風險行業排放管理存在長期性的制度落差。為降低污染進入河川的風險，確保本市水環境安全，請市府進行基隆河周邊污水排放源總體檢，並建立「行業別定期稽查」制度，同時協助高風險業者改善污水處理設備(如油水分離槽、截油設備)。
24	目前暖暖區公所正辦理碇安里民活動中心的整建工程規劃案，唯暖暖區室內健身空間(暖暖體能館)因受財畫法影響未有明確進度，請市府說明暖暖體能館經費籌編情形。
25	公共工程應落實通用設計原則，將身心障礙者、長輩、推嬰兒車的家長、視障者等不同使用者之實際使用情境納入規劃。為確保規劃與完工品質符合集體需求，建請市府研議在公共工程設計階段與竣工前，正式納入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所培訓之「有愛輔導員」，或相關身心障礙團體／聯盟協助，從使用者角度提供無障礙與友善空間之專業意見。並請市府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使通用設計不僅符合法規最低標準，更能有效提升本市公共空間之品質與可用性。

26	目前本市多項社會福利資訊（如中低收入戶資格、亡故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等）多以文字公告、網站頁面或紙本文書呈現，對高齡者而言理解門檻較高，容易因資訊不易閱讀或無法一次掌握重點，而錯過申請時效或權益。為提升各項社會福利資訊可讀性、強化政策溝通，建請市府研議將社會福利內容進行「圖卡化」整理，並請市府統籌宣傳，製作簡易、標準化之圖卡版本，提供長輩與家屬更清楚易懂的資訊來源。
27	針對本市超高齡社會需求，建請衛生局參考其他縣市經驗，透過「團體式預立醫療諮商（ACP）」及「補助諮商費用」等方法，提升本市「預立醫療決定（AD）」簽署覆蓋率，保障長者善終權益。
28	帶狀皰疹疫苗屬自費疫苗，費用高昂，對多數長者而言負擔不小。目前全台已有 13 個縣市提供不同程度之補助，降低長者接種門檻，提升群體免疫與疾病預防效果。本市為超高齡社會，然至今尚未提供任何補助措施，恐使本市長者面臨較高健康風險。爰此，建請市府研議補助長者接種帶狀皰疹疫苗，以保障高齡市民健康。
29	建請市府評估設置智慧垃圾收集機，提升垃圾處理便利性與環境永續效益。
30	建請市府研擬制定《基隆市住宅囤積物處理自治條例》，強化居住安全管理制度，條文內容詳如附件，請參照。
31	建請市府整合復康巴士與長照交通接送平台，以改善轉介流程與通知效率。
32	建請市府推動消防個人裝備精進計畫，強化第一線救災人員之安全保障。
33	建請市府於本市中正區真砂公園內設置洗手台等基本盥洗設施，提升兒童遊憩環境之衛生安全。
34	建請市府於本市中正區新豐街 162 巷口增設明確道路標牌指示，以提升道路辨識度與行人、訪客通行便利性。
35	基隆河六堵橋附近常有不明廢棄液體流出，破壞基隆河生態，建請相關單位於此處設置監視系統，以利追查源頭。
36	建請友蚋生態園區整建時納入兒童遊戲區規劃，以完善山區公共休憩設施。
37	改善堵南街 18 巷（7-11 對面）垃圾亂丟問題，建請設置監視系統以遏止環境髒亂。
38	請市府研議本市閒置宿舍(暖暖街 100 號)處理方式。
39	檢送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 1 份，請審議。
40	檢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 1 份，請審議。

41	有關「基隆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貴會審議。
第二審查會（合計 12 案）	
1	檢送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請審議。
2	檢送「基隆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及「基隆市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可行性、未來發行及還債規劃專案報告」各一份，請審議。
3	有關基隆市七堵區公所經營本市七堵區大華段 6931 建號之市有建物（原正光里民活動中心）報廢案，業經本府第 2101 次市務會議通過，請審議。
4	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榮獲非都市土地組『銅獎』獎勵費用」新臺幣 2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5	為內政部消防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115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2,101 萬 6,000 元（補助款 1,807 萬 3,000 元（86%）、配合款 294 萬 3,000 元（14%）），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6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419 萬 2,000 元（補助款 360 萬 5,000 元（86%）、配合款 58 萬 7,000 元（14%）），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7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推動『鄉（鎮、市、區）公所 HSEEP 演練』及『防災協作中心演練』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10 萬元（補助款 210 萬元（10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8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5 年度消防人力動員演習及教育訓練」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400 萬元（補助款 400 萬元（10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9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防災協作中心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770 萬元（補助款 770 萬元（10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0	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5 年度「基隆市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68 萬元（補助款 47 萬 6,000 元、配合款 20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1	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5 年度基隆市政府辦理旅遊服務體系補助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281 萬 8,000 元，（補助款 227 萬 4,100 元（80.7%）、地方配合款 54 萬 3,900 元（19.3%）），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2	為環境部核定增列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基隆市)」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80 萬元(補助款 140 萬 4,000 元、配合款 39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第三審查會(合計 82 案)	
1	位於七堵區明德一路 172 巷，巷內的路面不平坑坑洞洞，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安危。
2	建請市府於基隆市休閒農業區範圍內，擇適當地點種植櫻花大道，以吸引遊客帶動地方觀光產業。
3	近期接獲本地不動產公會及營造相關業者反映，因中央銀行限貸令政策及 115 年元旦起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新制」，導致業者資金調度困難及地方建築工地土石方施工暫停，建請市府研議延長本市建築工地工期，以避免優良廠商因政策調整而倒閉，造成更大社會與經濟問題。
4	基隆市仁二路(二信循環站)候車亭，尖峰時刻候車民眾多座椅不足及部份木質座椅老舊破損，建請改善以提供民眾舒適的候車環境。
5	信義區東信路 278 號旁巷口行穿線，建請增設交通號誌及行人觸控按鈕，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6	信義區仁壽里義四路與信二路口人行道上(仁壽社區牌樓)年久失修，混泥土剝落及鋼筋裸露，有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協處，以維民行。
7	信義區東信路，東明路等騎樓高低差，建請市府研議騎樓整平或順平，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8	信義區月眉路 65 巷 104 號前夜間照明不足，影響通行安全，建請市政府協處，增設路燈照明，以維民行。
9	近期自來水油污染事件，嚴重影響市民健康及生活，建請市府要求自來水公司檢討現有作業程序，增設偵測與監控設備，優化應急供水方案，以確保民生用水安全。
10	為守護基隆沿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與糧食安全，建請市府響應民間團體「全民海洋守護聯盟」提出之「搶救領海 12 海浬」等諸訴求，並表達支持立場，協力促請中央主管機關儘速強化相關保育、管理與執法作為。
11	建請市府協助新豐街 251 巷 4 弄家戶污水下水道銜接事宜，以提升當居民生活品質和環境衛生。
12	建請基隆市政府增加本市公車 510 班次，於平日晚上和週末上午、下午增加公車班次，以滿足安樂區市民乘車需求。
13	民眾反映樂一路 28 巷 31 號前照明不足且路面不平，民眾夜間視線不清容易摔倒，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14	民眾反映樂一路 7 號至 17 號前照明不足且路面不平，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15	建請基隆市政府儘速辦理安樂區樂一路 12 巷路面坑洞修補，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16	建請基隆市政府評估並推動「幸福小黃／公車式小黃」公共運輸服務，補足偏遠及低載容量地區之公共運輸缺口，提升長者、學生及無車族之交通便利性。
17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於安一路安定派出所附近劃設停車格。
18	建請基隆市政府協助改善國道客運上車人數調配及行駛路線，提升安樂區通勤族生活品質。
19	建請公車 101、103、104 中正路線，請直走中正路在中正區公所停靠，避免走正豐街轉豐稔街造成塞車及危險駕駛，影響交通及乘客安危。
20	建請研擬在調和街轉運站設置公車充電樁，讓公車暨所有行經基隆市內之電動運輸車輛（大都會 1579、2088 電動車、基隆客運），可以有空間順利充電。
21	建請在調和街星河匯社區前人行道設置公車站，以方便當地居民進出。
22	為盲人交通安全，請在各大路口設置聽障人士號誌聲響設施，以利通行。
23	八堵路 127 巷 31 號前道路鋪面排水不良，有積淹水現象，請積極處理改善。
24	東碇路暖暖運動公園至碇內國中段兩側路緣，請儘速修復改善，以便利民眾一側停車；另一側行走。
25	源遠路、碇內街口(近碇內國小)道路規劃設計不良，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26	有關源遠路碇內郵局前路樹，樹根竄入地下室造成滲漏水，請市府儘速清除。
27	有關暖暖區碇內街 192 巷口人行道破損嚴重，請錄案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28	有關暖暖區碇內街(幸福華城社區)路面龜裂嚴重，請有關單位派員檢視並修復。
29	有關暖暖區東勢坑(龍門谷)產業道路邊溝及道路破損，請儘速改善以維市民通行安全。
30	鑒於本市光纖網路建置率偏低，相關工程施作常因住戶意見分歧及與里長協調不順等因素而受阻，致使工程無法順利推動，影響地區整體網路品質；在數位與網路服務已成為基本公共建設之網路世代，本市部分地區服務水準明顯落於人後，形成資源分配不均之情形，建請市政府積極介入協調並建立整合機制，加速光纖網路建置，以確保市民享有基本且公平之網路服務。
31	鑒於本市部分高地及老舊社區長期面臨供水不穩、水壓不足等問題，雖已有大型社區申請辦理「老舊高地社區供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惟仍有多數地區尚未獲得有效改善。而近期因老舊自來水管線破裂事故頻傳，致使高地供水問題更形嚴重且明顯，影響市民基本生活需求，建請市政府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改善本市高地供水問題，以保障市民生活品質及基本用水權益。
32	提請安樂區麥金路城上城社區前人行道增加避車灣（臨停卸貨區）功能。

33	提請說明安樂區樂利三街(尚志貨櫃)規劃增設匝道連接國一、國三案目前進度。
34	因安樂路一段車流量大，及近期劉銘傳隧道遊覽參訪車及人流量大，請重新審視安樂路一段，各巷弄出入口繪製黃網線及加裝閃黃燈，以利巷弄內住戶進出方便，請市府加以改善案。
35	提請說明安樂區四維里路外停車場案施工進度與何時完工使用。
36	為改善七堵區堵南里停車問題，請市府主管機關研議大德路 10-2 號對面(大德路公有停車場)改善為立體停車場。
37	為改善七堵區友一里到汐止通勤問題，請市府主管機關研議友一里地區大眾工具連結或者直通汐止區的可能性。
38	為改善七堵區實踐路 253 巷到鄉友街 8k+261 涵洞前此段道路路段符合駕駛人「通行」的安全，請市府主管機關研議改善此路段並建議該路段進行整段刨鋪。
39	建請於安一路 225、227 號門口處附近，擇合適處將停車格改繪成停車格。
40	七賢里民會堂至建德國小三叉路口處，建請增繪黃線區，並供開放社區居民夜間停車。
41	安樂區崇德路 10 巷柏油路面已年久待修，建請全面刨鋪。
42	建請市府規劃「八堵區尚仁街基隆河畔步道」，並同步改善路段交通安全設施。
43	建請市府針對龍德慈惠堂後方環山便道(銜接獅球路 44、48 巷)進行規劃評估。
44	建請市府於本市公車站牌「三坑車站」(往基隆市區方向)增設電子智慧站牌，以利民眾掌握行車資訊並提升候車品質。
45	為提升行人夜間能見度及降低交通事故風險，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本市行人穿越道照明不足之處，優先針對無號誌或離峰切換為閃光號誌之路口增設「行人穿越線專用照明」。並請市府研議導入與國際接軌的「E12 行人穿越道標誌」設置可行性，以改善現行警示標誌不足、駕駛難以辨識行穿道之問題。
46	為健全本市公共運輸勞動環境、降低駕駛人因執勤衍生之法律風險，建請市府於公車處內設置專責「法律諮詢服務」機制，提供公車駕駛在事故、乘客糾紛、執法疑義等情況發生時，能夠獲得即時、專業之法律協助與應對建議。
47	近期基隆河與暖暖溪相繼出現油污與泡沫異常，本市飲用水取水安全因此受到關注。原水監測雖屬自來水公司權責，但事件顯示市府在河川污染初期無法同步掌握水質異變，因而延誤查核時效。為提升跨單位治理能力，建請市府協調自來水公司提供取水口及上游監測數據之即時連動，並強化環保局的水質偵測、巡查與應變機制，確保原水安全。
48	暖暖車站為基隆重要通勤節點，但月台上雨遮覆蓋明顯不足，造成雨天候車旅客淋雨、站立空間擁擠等情形。為提升站體服務品質與通勤安全，建請市府協調臺鐵評估增設雨遮，改善暖暖地區居民與通勤族之使用經驗。

49	1088 路線僅營運至今年底，屬基隆往返北北基通勤族常用之跨區路線，對通學、通勤族均具必要性，若路線停駛將影響本市居民交通權益。建請市府督促交通處儘速與基隆客運協調，爭取 1088 路線持續代駛營運，避免公共運輸服務中斷。
50	為有效整合本市住宅政策、推動居住正義、提升公共住宅品質與供給效率，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研議設立基隆市的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作為住宅政策之執行與監督機構，促進住宅供需平衡、擴大社會住宅與租屋輔導體系、強化弱勢居住保障、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以回應市民對居住安全與機會平等的期待。
51	交通部預計於今年完成雙層巴士可行駛國道之修法，未來雙層巴士將具備法規基礎，可投入跨縣市通勤運輸。鑒於本市多條通勤路線於平日尖峰時段運能不足，常發生候車久、滿載無法上車、班距不穩定等問題，建請市府提前研議在修法完成後，評估以雙層巴士支援本市通勤路線，強化運能並改善通勤品質。
52	為保障地方停車需求與運動公園機能並行，建請市府說明暖暖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闢建經費狀況，並提出施作期程規劃。
53	為舒緩暖西里一帶停車困境，建請市府研議暖西國小羽球館及教師研習中心外提供月租停車位予市民使用。
54	為因應七堵區停車需求日益增加，並有效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建請市府研議評估適當場域設立雙層（立體）停車場，以活化空間利用、改善停車環境與交通秩序。
55	為維護本市公共停車場安全及民眾財產保障，建請市府研議於七堵車站周邊機車停車場設置監視系統及相關安全改善措施，以提升公共空間治安。
56	為提升都市景觀品質，並減少建築物外牆長期未清潔所造成之安全與衛生風險，建請市府研議修改相關地方自治條例，鼓勵大樓社區定期辦理建物外觀清潔維護，以共同促進城市亮麗形象，改善市容環境。
57	為提升七堵區南興市場周邊公共服務品質與民眾使用便利性，建請市府研議評估設置公共廁所之可行性，以完善公共設施配置與環境品質。
58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本市中正區中砂里里民活動中心前道路，以改善該路段排水問題與通行安全。
59	建請市府研議評估市營公車 105 路公車路線，正榮街停靠站班次時刻調整相關事宜，以符合民眾實際乘車需求與便利性。
60	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本市中正區祥豐街 68 巷內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以維在地公共安全與通行權益。
61	建請市府研議本市中正路/台 62 甲線快速道路基隆端路口及周邊道路交通改善方案，以提升通行安全與車流順暢度。
62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交通違規檢舉通知機制，導入即時提醒措施，以強化交通秩序暨違規行為教化功能。

63	建請市府交通處向本市籍立法委員及交通部積極反應爭取基隆火車站南站出入口動線應重新檢討設計規劃及施工，車站出入口下車區域之設計應包含防風雨之設施，以減少雨水侵入，並適度考量維持自然通風。出入口應附設遮棚區域以供乘客上下避雨之用。目前火車站南站並未規劃有雨棚避車彎讓車輛駛入雨遮內下車或候車，極為不便利老弱婦孺及身障朋友，應參考比照先進便利且較人性考量之設計。
64	依據交通部近5年統計，全國交通事故約有6成發生在路口，若有良好的道路工程設計，則能有效引導安全的用路行為，減少事故發生。建請市府應積極推動各項提升路口安全改善措施，包含在市區道路路口推動行穿線退縮、庇護島增設、擴大路口人行道及安全停等空間、優化路口照明、增設行穿線與行人專用號誌、偏心左轉道等，以落實「以人為本」提升本市行人路口安全。
65	建請市府購置新型公車應考量長者行動不便族群，全面優化其無障礙設計與油壓側傾的功能，並應優先考量將本市203公車路線汰換為新型低地盤公車，俾利長輩上下車需求。
66	建議市府將本市重要幹道路燈照明顏色全數更改為黃色系，幹道各十字路口路燈照明均改為白色系，以利駕駛視覺從遠方容易辨識路口提前減速提昇用路安全。
67	建議市府交通處在規劃停車格時應考量列入重型機車停車實際需求，可比照新北市及台北市相關重型機車辦法，合理增加重型機車停車空間。
68	由於本市深澳坑地區地屬偏遠，高齡長輩及行動不便市民醫療需求均需輾轉舟車勞頓，若病情需往返長庚醫院則來回需等、轉四次班車，建請公車處應新增兩段式循環路線，由信義區行徑長庚醫院站，俾利長輩及病患就醫。
69	本市各區幹道、巷弄天際纜線有如蜘蛛網線，側溝內纜線雜亂，嚴重影響排水，建請工務處規劃「天際線淨化專案」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環境景觀與品質，在辦理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時，一併纜線地下化，讓天際線淨空，讓藍天再現。
70	建請基隆市政府盤整武崙里公有土地，規劃停車場使用，並正視長期公車班次不足問題，確保市民基本通勤權益。
71	建請基隆市政府針對武嶺隧道口設置之電桿位置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及市容環境問題，亦與市府推動之友善行人政策目標不符。
72	建請基隆市政府儘速改善安一路人行道多處路面不平之情形，特別是市場周邊路段，以確保行人通行安全並提升道路品質。
73	研議修正《基隆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劃設領海十二海浬禁漁區，以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74	建請基隆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並於工程前期納入在地環境條件與實際使用需求之評估，以避免影響市容、使用安全及居民權益。
75	鑑於住宅及社區囤積行為已可能影響公共衛生、消防安全及鄰里居住品質，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制定相關自治條例，並同步訂定明確處理原則。
76	建請市府盤整安樂區山間步道，修整步道地磚、階梯、欄杆扶手。
77	安樂區武崙街口與社區出口交界處，建請增設黃網線，以便禁止臨時停車及進行路口淨空之需求。

78	建請市府研議比照臺北市及桃園市，擬定本市「囤積防制相關自治條例」(針對囤物症之輔助與強制清理機制)，以解決長期堆置廢棄物所引發之消防與公共安全隱憂。
79	東新街停車位不足，建請市府把握長興公園整修契機興建地下停車場。
80	為改善六堵工建路違停亂象，建請市府評估退縮人行道或道路空間，增設路邊停車格。
81	建請市府增設本市暖暖區暖暖街16巷巷底停車場至威德廟間之健行步道，以便串聯暖暖溪河岸暖暖端至八堵端，形成環狀河岸步道。
82	安樂區基金三路51號至63號新加坡社區柏油路已年久待修，建請重新創鋪。
第四審查會(合計27案)	
1	檢送「基隆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1份，詳如說明，敬請審議。
2	和平島B考古遺址解說中心預計將於116年竣工，未來將成為本市重要的考古展示與文化教育據點，建請市府彩繪美化平一路52號民宅側面外牆，以提升整體環境視覺。
3	大沙灣海水浴場舊址毗鄰大沙灣歷史園區，曾是基隆夏日消暑勝地，建請市府研議辦理系列創意沙雕活動，結合二沙灣砲台區及三沙灣美食資源，提升大沙灣地區整體歷史觀光價值。
4	2026年基隆迎接建城400年，建請市府研議擴大向全國推出「基隆400」觀光品牌，加強跨縣市合作行程規劃，市民及遊客購物優惠方案，以促進本地觀光產業。
5	就劉銘傳隧道開通以來，所產生之亂象及缺失，請市府加以改善案。
6	鑒於本市太平國小操場為周邊地區居民可近性最高，亦為目前唯一之戶外運動空間，具重要公共使用價值；建請市政府結合太平國小周邊景點進行整體規劃，將該區域打造為兼具跨齡共融運動公園與特色公園之複合型空間，作為推動運動健康城市之基礎建設。該地鄰近基隆重要地標，具良好景觀條件與區位優勢，若能妥善整合運動、休憩及觀光功能，將有助提升市民運動參與率及城市形象。
7	全台多個縣市已宣布推動公立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政策，預計自115學年度9月陸續實施。為確保政策能永續推動，建議本市可活化閒置校舍，例如舊太平國小或大德國中，作為中央廚房使用，以提升整體營養午餐供應效率與管理效能。
8	鑒於虎仔山大縱走步道年久失修，長期未見定期維護管理，影響步行安全與使用品質；又該步道鄰近太平國小等具觀光潛力之景點，惟尚未整合成完整踏青路線並加以行銷，亦缺乏完善之大眾運輸配套，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步道整修，並結合周邊景點、行銷策略及公車增加班次及路線銜接規劃，以提升市民休憩品質及觀光效益。
9	為維護本市七堵區「明德山莊」建築安全、文化公共使用機能，建請市府儘速啟動明德山莊宿舍區環境改善及周邊停車空間整體規劃評估作業，以兼顧文化保存、公共安全與民眾使用需求。

10	為活化七堵鐵道公園場域，強化在地文化特色，並打造專屬七堵區的年度觀光亮點，建請市府研議推動「七堵特色走秀活動（七堵超模秀）」作為常態性活動，藉以提升地方能見度與觀光效益，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11	公立托育機構原住民族幼兒優先入托機制建置案（比照幼兒園原住民優先入學）。
12	設立「基隆市原住民族體育發展基金」。
13	建請市府研議要塞司令部周邊建置實體人行道，改善行人通行安全與步行友善環境。
14	建請市府研議於《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中納入加工食品負面表列規範，並引入「飲食紅綠燈」原則，以強化校園營養午餐之健康管理機制。
15	為改善七堵區百福國中環校人行道符合「行」的安全，請市府主管相關機關(都發處)(教育處)(工務處)研議改善人行道路樹突起造成行人行走不便的問題並辦理會勘。
16	建請市府規劃增設「三姓公—獅球路 48 巷—啟化講堂—台灣第一嶺（獅球嶺平安宮）」之中巴公車路線，以串聯獅球嶺古蹟觀光動線，並強化書院社區長者交通接駁與社福資源輸送。
17	為提升公共文化服務的可及性，保障視障與聽障者取得資訊與文化資源的權利，建請市府研議於基隆市立圖書館系統中導入適切之視障與聽障服務，包括無障礙閱讀設備、數位有聲資料、字幕資源與協助工具，並逐步建立可持續的服務模式。
18	為保障本市育兒家庭之哺育權益，並提升公共場域之育兒友善度，建請市府全面檢視本市機關、場館及公共設施之哺乳室現況，避免哺乳室與儲藏室、身障廁所或其他用途混設之情形，並推動哺乳室獨立設置與空間品質改善。
19	本市多數兒童遊戲場缺乏遮陽遮雨設施，孩童在烈日下長時間活動，易增加中暑、脫水與熱傷害風險；夏季高溫時，更可能因器材表面溫度過高造成燙傷。為提升兒童遊戲場的安全與使用品質，建請市府全面盤點遊戲場現況，優先於高使用量或高風險場域增設雨陽遮，提供基本的天候防護。
20	暖暖國小現行操場除跑道外，大部分區域皆為水泥鋪面，不僅增加孩童跌倒受傷風險，亦限制多功能遊戲活動的可能性。為打造安全且能多元使用的校園活動空間，建請市府協助辦理操場地坪改善，提升孩子的活動品質與運動安全。
21	本市基隆黑鳶籃球隊已正式成立，職業球隊與相關運動產業若無完整的治理架構、財務模式與長期發展策略，容易面臨經費不足、營運不穩定或政策依賴的風險。鑒於體育部已推動以行政法人型態設置「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協助各城市培育運動產業鏈，爰請市府研議比照中央模式，成立本市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行政法人，以確保本市運動產業永續發展及財政自負盈虧之目標得以落實。

22	近年來大量郵輪旅客抵達基隆，但因缺乏即時更新、多語言及主題化的城市旅遊資訊，導致旅客難以理解基隆的特色與動線，多數旅客直接購買遊程前往台北市區，港區商圈及基隆市區觀光未能受益。為提升旅客留滯與消費，建請市府建立城市端的「郵輪旅客資訊與服務整合機制」，改善資訊更新、地圖內容、線上推播、多語言導覽等功能，使郵輪旅客能真正認識基隆、停留基隆，促進基隆觀光。
23	本市公共圖書館網站使用介面不佳，館藏查詢與個人書櫃功能皆不友善，為使市民更便利地取得閱讀資源，建請市府改善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官網與館藏查詢系統之介面、功能與使用流程，以改善使用者體驗。
24	建請基隆市政府參考高雄市推動之「性別友善旅宿輔導認證制度及標章」，建立本市性別友善旅宿政策，透過制度化輔導與認證機制，提升旅宿服務品質，打造友善、多元、具國際競爭力之城市形象。
25	建請基隆市政府於公共空間男性廁所增加尿布台，推動不分性別之友善育兒設施，並公開相關資訊，以落實性別平等與照顧責任共享之政策目標。
26	建請基隆市政府儘速改善劉銘傳隧道（獅球嶺隧道）入口處鐵柵欄影響輪椅使用者、行動不便者及嬰兒推車通行之設施，應落實公共空間無障礙通行原則。
27	建請市府針對校園不當言語與羞辱式管教情形進行調查，保障學生受教權與人格尊嚴。

附錄二：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經 115 年 2 月 23 日程序委員會決議通過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會次	下午
			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3 月 2 日 至 3 月 4 日	一 至 三	1 至 3	<p>一、議長致開會詞</p> <p>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p> <p>三、市政討論：</p> <p>(一)請針對以下消防議題，進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121 消防人員火災殉職調查報告之完整報告及檢討結果，包含雜物囤積對火勢蔓延及搜救難度之影響、當日救災裝備是否齊全，例如防護面罩等必要裝備。 請詳列各分隊消防人員裝備不足之清單，及追加預算編列之可行性。 目前消防人力空缺情況及相關補足計畫，另針對現行消防人員提高勤務加給、超勤加班費之規劃及發放時程。 針對持有管制卡、具證照之義消進入火場之管理與裝備配發機制，並說明義消是否比照消防人員提供必要防護、救災裝備及相關撫恤保障。 請參考台北市、桃園市經驗，針對私宅內易燃物囤積之危險行為，擬定「基隆市住宅囤積管理自治條例」之可行性，另因囤積者多屬於弱勢族群，該相關配套及輔導機制為何。 市府針對受災民眾之安置管道、災後建物通風、清理復原等相關措施為何，並說明現行火災應變宣導管道與成效，及如何強化市民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p>(二)水陸兩棲運具計畫推動已逾三年，請說明目前進度與總經費結構(後續衍生之關稅、碼頭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等支出，其預算科目與財源等)，並提出未來營運維護成本及年度財務負擔評估。</p> <p>(三)請說明基隆市立田徑場 OT 案目前進度及主要內容(合約年限、營運項目、投資修繕範圍、場地使用與收費原則等)，並說明權利金/分潤、履約 KPI、稽核及違約解約接管機制。</p> <p>(四)因中央總預算於立法院卡關，導致 TPASS 通勤月票補助恐有中斷風險，嚴重影響本市通勤族交通權益，請說明具體財務因應作為與補助不中斷之保障機制。</p> <p>(五)關於本市財政問題，請說明中央統籌分配款入庫進度及舉債規劃受影響程度，以及本市財力分級自第三級調整至第四級，中央補助款增額之情形；另請說明受財劃法影響之各項計畫追列情形以及推動免費營養午餐是否排擠其他教育資源(例如外籍教師、特教生輔具資源等)。</p> <p>(六)請說明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進度、預計完工期程、施工交維與安全管理，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p> <p>(七)關於本市違建修繕僅核准於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申請案件；針對「既存違建」(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1 日)及「新違建」(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迄今)尚缺乏合法修繕機制，請說明放寬修繕年限之可行性。</p> <p>(八)請就市府增訂紙錢專用環保金爐使用費一案，說明其收費設計與依據(與鄰近縣市費率比較)、成本與收入估算、以及正式實施日期與配套措施。</p>		

			<p>(九)請說明本市遊民處置、驅離之必要性及執行標準(如遊民僅短暫停留於公共空間，未造成環境髒亂或治安疑慮，仍遭強制驅離;以及於公共空間等待工作機會之臨時工，因頻繁遭驅離而錯失工作機會)。</p> <p>(十)有關本市行人有聲號誌多處無聲響，恐影響視覺障礙者通行安全，請市府說明故障通報與維修時程、設備檢測頻率、改善盤點及汰換機制。</p> <p>(十一)基隆河步道串聯進度及其經費規劃。</p> <p>(十二)推動老人免費營養午餐之可行性(含供餐模式、財務分析及服務對象人數、資格等)。</p> <p>(十三)有關民政處通知各公所，鄰長年過80歲即不續用之合理性，應納入健康情況及意願，以評估延長續用年齡，請民政處予以說明。</p> <p>(十四)請教育處說明是否有濫用教育部補助之專案專職人員情事，並敘明其實際工作內容及是否符合補助要件;另請產發處提供「青年投入產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及「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之申請名單、補助金額、執行內容，並說明各案之實際成效。</p>
3月5日	四	4	<p>市政考察： 生命典藏館(工程進度、預計完工日期、收費規劃及相關宣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政考察檢討報告</p>
3月6日	五	5	<p>專題考察：劉銘傳隧道及獅球嶺步道(設施及周邊停車空間) 【現場簡報及討論】</p>
3月7、8日(星期例假日)			
3月9日	一	6	<p>專題考察：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西勢水庫)</p>
3月10日	二	7	<p>專題考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p>
3月11日至3月12日	三至四	8至9	<p>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聯席審查會：一般議案</p>
3月13日	五	10	<p>一、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p>

備註：一、會期期間議員如欲請假，請逕洽議事組辦理；市府官員如欲請假，請於請假日前3日函知本會同意。
二、考察搭車地點：基隆市議會1樓大門口；出發時間：上午9:30。